

也好，其规则只有经过科学的证明方法（即辩证的判断法）检查以后才能采用。苏联法学家维辛斯基说：“在进行法庭调查时，形式逻辑的规则当然是应用的，我们在这里也是观察事实，也应用归纳方法和演绎方法，把这些方法作为推论、判断事实和从所考查的事实作出结论的手段。但是法庭调查不应仅限于适用形式逻辑的规则，因为形式逻辑规则本身就是有缺点的，单纯地适用这些规则就会把审判和侦查引向歪路”^①。我认为维辛斯基对形式逻辑在审判实践中作用的估价是恰当的。

综上所述，我们在回答什么是证据的问题上，必须坚持唯物主义观点，证据是客观存在的事物，不是主观范畴。在判断证据的问题上，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点，认识证据是一个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辩证发展过程，认识依赖于实践，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判断结论必须与客观真实相一致，不能以主观“心证”为准。

当前投机倒把罪的几个问题

——“汽车大王”陈希海等人投机倒把案分析

铭 山

河南省安阳市郊区物资站陈希海等人投机倒把案（以下简称“汽车”案），业已由人民法院判决，判处被告人陈希海无期徒刑，赵守忠有期徒刑三年，李富林有期徒刑一年，姚广裕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王树林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对被告人耿振华和陈俊毅另案处理，各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本文对此案试作一些粗浅的分析。

一、主要案情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被告人李富林（原安阳市郊区党委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赵守忠（原安阳市郊区工交局负责人）向原安阳市郊区党委书记王树林提出，到北京参加汽车订货会议，王树林表示同意，并主持区委常委会研究，确定李富林和赵守忠赴京订购汽车。李富林、赵守忠和早已在北京的陈希海（曾因贪污、违法乱纪被判有期徒刑三年，原某县物资局临时采购员）在北京订购汽车一百八十辆。一九八〇年一月，王树林又主持召开区委常委会，听取李富林关于在北京订购汽车情况的汇报，研究决定了经营汽车的范围，并决定接收陈希海到郊区工作。同年五月，郊区党委根据李富林的提议，决定成立郊区物资站，陈希海为物资站负责人之一。同年八月，姚广裕调任郊区党委书记后，指使物资站继续倒卖汽车，他还指令制定和批准了物资站“奖金”发放办法，安排了一九八一年经营汽车计划。当安阳市委派工作组检查物资站的问题时，他对赵守忠说：“你们尽管搞，经营汽车问题郊委负责。”

郊区物资站未经工商管理部门批准，长期无证营业，大肆进行倒卖汽车的犯罪活动。自一九八〇年一月至一九八一年三月，陈希海、赵守忠、李富林先后向第二汽车制造厂等单位签订合同二十九份，订购各种汽车一千零二十五辆，将其中六百四十六辆卖给七十九个单

^① 《苏维埃法律上的诉讼证据理论》，第269页。

位，总经营额达一千二百三十四万余元，获取非法利润九十三万九千余元。

陈希海在赵守忠、李富林的同意和支持下，为了进行投机倒把，对一些单位的有关人员共十五人，以送物不要钱或少要钱的办法行贿，贿款共二万三千余元。

在犯罪活动中，陈希海个人非法所得五万二千余元，赵守忠、李富林、王树林、姚广裕都以通过陈希海购买电视机等物品少付款的办法，占有非法所得。赵守忠占有一千九百多元；李富林占有一千零四十元；王树林占有二千四百多元；姚广裕占有三百多元。耿振华（原河南省农业银行副行长）以提供资金等办法支持陈希海投机倒把，并先后为陈希海销售汽车十五辆。他还倒卖陈希海从广东给他买的电视机五部，获利二千三百多元。陈俊毅（原郑州市友谊宾馆经理）动用宾馆资金五万余元借给陈希海作为投机倒把资金，为陈希海提供证明，还亲自为陈希海销售汽车五辆。他接受陈希海贿赂的现金和实物价值共一千五百多元，倒卖陈希海从广州给他买来的录音机一部，获利四百元。

二、几个特点

“汽车”案是近几年大量出现的单位投机倒把的一个典型案例，集中反映了此类案件的特点。主要有：

（一）领导机关集体讨论决定，有关部门负责人直接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犯罪活动。

“汽车”案的一些重要问题，是原安阳市郊区党委书记王树林、姚广裕分别在自己任期内主持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原郊区工交局负责人赵守忠和原安阳市郊区党委副书记李富林根据党委的决定和王树林、姚广裕的批准，具体负责指挥实施。原省农业银行副行长耿振华、原郑州市友谊宾馆经理陈俊毅积极支持，进而直接参与。陈希海则是他们收罗来的社会上的投机倒把分子。王树林等人把陈希海作为得力的工具，而陈希海则把王树林等人当作稳妥的靠山。这样，内部执掌一定权力的负责干部和社会上有一定投机倒把伎俩的犯罪分子相结合，便产生了很大的犯罪能量，使此案成为建国三十多年来罕见的内外勾结投机倒把大案要案。这类案件比社会上一般的投机倒把犯罪具有更大的社会危害性。这种情况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在我国生产资料公有制之下，从事大量倒卖汽车等国家统配物资的犯罪活动，没有掌握生产、供销、金融等权力的人物的支持和参加，是根本不可能的。如果说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的投机倒把主要是社会上的犯罪分子干的，那么八十年代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内部的特别是内外勾结的投机倒把已经是大案要案常见的形式了。

（二）利用国家或集体的名义，以合法的形式，掩盖非法的犯罪活动。“汽车”案是趁国家对内实行搞活经济的政策之机，打着“县级国家物资部门”的招牌，以解决社队运输、支援农业生产为幌子，大肆进行犯罪活动的。正因为如此，陈希海、赵守忠和李富林能够多次出席全国汽车订货会议，同数十个国营和集体的企事业单位签定汽车购销合同，并得以获取大量贷款和借款。也正因为如此，他们的犯罪活动就有了极大的欺骗性，不大容易为人们所识破，并且得到了一些人或明或暗的保护，使查证工作和处理甚为困难。这是我们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常常遇到的问题。

（三）利用国家的财力、物力，破坏国家的经济建设。郊区物资站本无资金，赵守忠等犯罪分子先后从国家银行贷款一百六十多万元，无息借款二十五万余元，预收货款九百五十九万余元；还从耿振华和陈俊毅那里获得公款近二十万元，作为倒卖汽车的本钱。他们通过铁路和其他设备，运输和存放倒卖的汽车。这样，就从多方面危害了国家的正常经济活动，其危害后果是难以用数字计算的。

（四）共同犯罪，一案数罪。“汽车”案属于多名被告人的共同犯罪，从干部队伍内部到外部，从安阳市郊区到郑州市和省直机关，共七名被告人。至于与此案相关的其他单位和人员，为数更多，对这些人的处理已不属于本文谈论的范围了。当前投机倒把大案要案，共同犯罪的为多，这是一个突出的特点。

经济领域严重犯罪常常是一案数罪。犯罪分子追求数个犯罪目的，实施数个犯罪行为，触犯数个刑法条款，便构成数罪。“汽车”案就是这样一个案件。陈希海、赵守忠、李富林除与其他犯罪分子共同犯有投机倒把罪之外，还三人共同犯有行贿罪。耿振华、陈俊毅接受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陈希海等人投机倒把提供帮助，并进而直接参加投机倒把，他们二人除与其他犯罪分子共同犯有投机倒把罪之外，还各犯有受贿罪。王树林、姚广裕只犯有投机倒把罪，不存在数罪问题。在数罪当中，以投机倒把为主罪。共同犯罪与单独犯罪交织在一起。可见，这个共同犯罪案件在罪名上具有复杂性。

（五）主要是为集体谋取非法利润。“汽车”案的犯罪分子王树林、姚广裕、赵守忠和李富林的犯罪目的主要是为集体赚钱。陈希海有所不同，他积极参加投机倒把完全是为个人捞取好处，但他作为物资站的负责人之一，在其他犯罪分子领导指挥下进行犯罪活动，不可能将全部或大部非法所得据为己有。耿振华和陈俊毅支持和参加投机倒把，既有为个人谋取私利的一面，又有为使物资站多赚钱即为集体谋取非法利润的一面。从整个共同犯罪案件来说，其目的主要是为物资站也就是为集体谋取非法利润。这一点，在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投机倒把案件中带有普遍性。

“汽车”案以上的几个特点，反映了当前投机倒把犯罪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分析和研究这些特点，对正确处理投机倒把案件，打击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是有益处的。

三、投机倒把罪的构成

“汽车”案这样的单位投机倒把案件，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王树林等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这是一个曾经有争议的问题。我认为，他们的行为已构成了投机倒把罪。

我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投机倒把，情节严重的，构成投机倒把罪。从立法的表述方法来看，这是一条叙明罪状，对投机倒把罪的客体 and 客观方面的特征作了明确的规定，即：第一，侵犯国家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活动这一客体；第二，具有情节严重的投机倒把行为。罪状中没有写明犯罪主体和主观方面的特征。这是因为，主体和主观方面的特征是容易为人们所理解和掌握的。任何一条罪状，都难以用简明的文字把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包括无遗，而且也没有必要这样做。那么，投机倒把罪主观方面的特征是什么呢？罪过形式是故意，并且以谋取非法利润为目的。“汽车”案被告人行为的违法性、情节的严重性和对工商管理活动的侵害，完全符合投机倒把罪客体和客观方面的构成要件。这一点没有什么争议。但是，在主观方面，王树林等人为集体赚钱是否就是刑法意义上的以谋取非法利润为目的？有些同志持否定意见。他们认为，刑法意义上的以谋取非法利润为目的，是为犯罪分子个人，王树林等人主要是为集体赚钱，不具有投机倒把罪主观方面的构成要件。这种看法是不妥当的。

首先，刑法意义上的以谋取非法利润为目的，本质在于利润的非法性。只要谋取的利润是非法的，不管这种利润为什么人所占有，都符合投机倒把罪主观方面的构成要件。至于是为个人还是为集体即为特定范围内的一些人谋取非法利润，属于犯罪情节问题，一般的情况下不影响投机倒把罪的成立。“汽车”案获暴利九十三万余元，绝大部分用于物资站的集体开支

上，落入犯罪分子个人腰包的不多。如果为集体赚取非法暴利不是犯罪，只有个人占有非法所得才是犯罪，那么不仅“汽车大王”案，而且许许多多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投机倒把犯罪活动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都可以逃避刑事责任了，这对打击与制止当前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显然是不利的。

其次，为集体谋取非法利润和为个人谋取私利是分不开的。纯粹为集体的投机倒把分子，在现实生活中是很难找到的。“汽车”案的被告人在为集体赚钱的过程中，都直接占有了一定数目的赃款。即或他们没有直接占有分文，由于他们属于集体之中，仍然能够以“奖金”等形式在集体得到的非法利润中分沾一分。他们还可以通过其他各种间接的方法得到物质上的利益，如陈希海、赵守忠、李富林在进行投机倒把过程中，生活上挥霍了大量所获得的非法利润。另外，由于他们占据着一定的领导岗位，还可以通过投机倒把捞取非物质方面的利益，例如，他们可以标榜解决社队运输、支援农业生产有成绩，而得到上级的信任和重用。

最后，为集体谋取非法利润和为个人谋取非法利润，就其对社会的危害来说没有什么差别。为集体谋取非法利润，使很少的一部分人得到一些物质利益，但对绝大多数人、对全社会造成了危害。从长远利益来看，就是对那些少数人也是有害无利的。“汽车”案获巨额暴利，危害了国家经济建设，就是对安阳市郊区群众也没有得到多少实际的好处。在九十三万余元的暴利中，有五十一万余元已被物资站用掉了（尚存四十二万余元的现款和物资，案发后被依法收缴）。当前，许多投机倒把大案要案，都是在为单位为集体赚钱的名义下搞起来的，其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危害程度，同那些为个人谋取非法利润的一般案件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汽车”案被告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已达到了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程度。

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搞投机倒把，情况很复杂，必须具体分析，区别对待。情节是否严重，是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情节严重的，构成投机倒把罪，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的刑事责任；情节一般的，属于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行为，只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的行政责任，给以经济方面的处罚。对构成犯罪的，在量刑时，要重视为集体还是为个人谋取非法利润这个情节。在其他条件相似的情况下，为个人谋取非法利润的比为集体谋取非法利润的，处罚要重，因为前者比后者的主观恶性深，情节更恶劣。对为集体赚钱，个人没有非法所得或所得不多的，一般应从轻处罚。

四、共同犯罪的形式

“汽车”案是一般共同犯罪还是集团犯罪？这也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我认为属于一般共同犯罪，不构成犯罪集团。

为了弄清这个问题，首先要明了一般共同犯罪与集团犯罪的异同。共同犯罪是二人以上的共同故意犯罪。主观方面，必须有共同的犯罪故意；客观方面，必须有共同的犯罪行为。各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总和同危害结果存在着因果关系。集团犯罪是共同犯罪的一种特殊形式。之所以把集团犯罪从共同犯罪中划分出来，是由于它除了具有区别于单独犯罪的共同犯罪的共性之外，还具有区别于一般共同犯罪的个性，即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主要有以下三点：第一，共同犯罪人之间结合成相对稳定的组织，内部有比较明确的犯罪分工，有基本确定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有比较严格的犯罪纪律。第二，犯罪预谋充分，对犯罪的对象、时间、地点、手段和要达到的结果以及隐蔽、抗拒措施等，事先经过比较周详的谋划。第三，

准备实施和已经实施多次犯罪，犯罪活动时间较长，活动范围较广。因为集团犯罪有这些特点，所以它的社会危害性比一般共同犯罪更大。但需要说明的是，一般共同犯罪与集团犯罪并无绝对的界限。下面具体分析一下“汽车”案为什么是一般共同犯罪而不是集团犯罪。

首先，“汽车”案各被告人之间没有形成一个组织。此案七名被告人中，有六名是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人，他们利用职务进行犯罪活动，但他们的职务不是犯罪组织的职务。他们由于职务不同而产生正常工作中的分工，这种分工在犯罪活动中起作用，但这毕竟不是为了进行犯罪或在犯罪过程中形成的分工。他们之间存在着领导与被领导关系，这种关系早已存在于犯罪之前，根本不是为了犯罪或在犯罪过程中确立的。他们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是受这种关系制约的。赵守忠、李富林提出到北京订购汽车，要请示王树林批准，是由于王树林是党组织的领导人，他们与王树林之间存在着正常职务上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陈希海有所不同，他同其他被告人之间的关系，则完全是适应犯罪需要而形成的。王树林主持党委常委会决定接收陈希海，让他担任物资站的一个负责人，就是出于倒卖汽车这个唯一目的。尽管如此，陈希海作为郊区政府领导下的物资站的负责人，同党政领导机关负责人王树林等人之间的关系，也不能简单地看作犯罪组织中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郊区物资站中，除陈希海而外，还有其他几名负责人和一些工作人员。这些人都程度不同地参与了投机倒把活动。从主观上分析，他们大多数人或者是不懂政策，或者是不了解事情的真相，或者是奉行行事，总之，不具有犯罪故意，因而他们就不是共同犯罪中的犯罪分子。少数人虽有犯罪故意，但行为的情节显著轻微，不认为是犯罪，或者虽已构成犯罪，由于罪行不严重而免于起诉。如果把此案定为犯罪集团，是不符合上述实际情况的，势必扩大打击面。

其次，“汽车”案的投机倒把犯罪活动的一些问题是先后由王树林、姚广裕主持郊区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的，这不能与犯罪集团的事先通谋混为一谈。参与讨论决定的人，都不是犯罪分子。无论如何不能把党组织的会议活动看成犯罪集团的犯罪预谋。当然，只就犯罪分子之间来说，是存在犯罪事先通谋的。他们关于倒卖汽车的商量、计议，都属犯罪预谋性质。实际上，从整个犯罪过程来看，并没有严密而细致的犯罪计划。王树林、姚广裕往往只是原则上作决定，对具体实施过问不多。就是赵守忠、李富林对犯罪活动也不是安排部署得很具体很细致的，在很大程度上是任凭陈希海去干。他们的犯罪活动是公开进行的，不需要事先的秘密预谋。

综上，“汽车”案是一起比较复杂的一般共同犯罪，它有一些类似集团犯罪的特点，如犯罪次数多、时间长、地域广，犯罪分子人数较多等等，但它不具备集团犯罪全部的基本的特征。处理这类案件，应当把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与其他有牵连的人严格区别开来，切实分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倘若把这类案件按犯罪集团处理，就容易犯混淆罪与非罪界限的错误。此案在共同犯罪形式上表现出来的一些问题，在当前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投机倒把案件中有一定的代表性。我认为，单位投机倒把案件，在一般情况下，都属于一般共同犯罪，不是集团犯罪。

五、刑事责任

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依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来确定。判断犯罪分子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必须全面地本质地看问题，从案件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的情节出发，注重犯罪分子在犯罪活动中的实际作用。只有这样，才能恰如其分地确定其应负的刑事责任，正确地适用刑罚。

有些共同犯罪案件，虽然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明显不同，刑事责任有很大差别，但是却不能在他们中区分主从，“汽车”案就是一例。

陈希海是郊区物资站的负责人之一，自始至终积极亲自实施倒卖汽车的犯罪活动，大部分非法倒卖汽车的合同是他签订的；多对象的行贿行为主要是他干的；在此案的犯罪活动期间，他以投机倒把为业，没有其他正当职务性活动；他有前科，人身危险性大。在此案中，他处于核心地位，其他犯罪分子都依赖于他，把犯罪目的的实现寄托在他身上。可以说，没有陈希海就没有“汽车”案。陈希海在共同犯罪中起的作用最大，应负的刑事责任也最大。

赵守忠和李富林在共同犯罪中处于重要的地位，起重要作用。他们上面与王树林、姚广裕发生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下面与陈希海发生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居于中间环节。他们不但具体指挥陈希海实施犯罪，而且亲自带领陈希海在北京等地订购汽车。他们同意和支持陈希海行贿。赵守忠还积极为倒卖汽车筹措资金，通过私人关系向银行贷款和借款。他们在共同犯罪中起的作用不及陈希海，但是并非起次要或辅助作用。

王树林和姚广裕在共同犯罪中居于领导地位。王树林主持两次郊区党委会批准赵守忠、李富林去北京订购汽车，决定经营汽车范围，并决定接收陈希海到物资站工作。姚广裕指令制定和批准物资站“奖金”发放办法，安排一九八一年经营汽车计划。他们还分别有一些其他犯罪行为。“汽车”案的许多重大决定，都是他们在各自任期内主持会议集体讨论作出的或个人作出的。因此，他们在共同犯罪中也起重要作用。

至于耿振华和陈俊毅，受贿罪为主，投机倒把罪次之。他们已另案处理了。

“汽车”案各被告人之间构成一种复杂的关系，在共同犯罪中各自处于特定的地位，从不同的方面起着不可缺少的重要作用。对陈希海、赵守忠、李富林、姚广裕和王树林，既不能说组织领导者姚广裕和王树林是主犯，具体执行者陈希海是从犯，也不能说陈希海是主犯，姚广裕和王树林是从犯，更不能说既是具体组织领导者又是具体执行者的赵守忠和李富林是主犯，其他被告人是从犯，或者相反，其他被告人是主犯，赵守忠和李富林是从犯。在审判实践中，不分主从的共同犯罪是屡见不鲜的。这样说，不等于认为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完全一样，罪责相等。“汽车”案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起的实际作用有很大程度的不同，因此对他们判处的刑罚就有很大的差别。

对共同犯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和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判处刑罚。对投机倒把罪量刑时，既要根据个人所得数额，还要根据投机倒把经营物资的价额。此外，还要考虑共同犯罪的非法所得总数额。“汽车”案的各被告人要共同对谋取暴利九十三万余元承担责任。赵守忠、李富林、姚广裕、王树林个人非法所得不多，他们的犯罪目的主要是为集体赚钱，而且他们在共同犯罪中的实际作用比陈希海小，再考虑到他们的认罪态度和退赃较好，判处的刑罚较轻。陈希海是有前科的社会上的犯罪分子，主观恶性深，在共同犯罪中起的作用最大，除在共同犯罪中个人占有非法所得外，还单独先后两次转卖订购汽车合同，从中获利三万九千余元，而且认罪态度不好，应从严惩处。对他判处无期徒刑是完全应该的。

“汽车”案是在国家实行对内搞活经济的历史条件下发生的单位投机倒把案件。类似的案件各地均有发现。处理这类案件，常常遇到各种各样的阻力和模糊认识。因此，对这类案件从刑法理论上作深入的探讨是很必要的。本文见识浅薄，难免有不正之处，愿就教于法学界的同志们。